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主要交易補充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補充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該公告中「代價股份」的定義將由以下內容取代：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51港元向賣方發行最多204,882,352股新股份，以悉數結付代價」

2. 代價的支付條款將由以下內容取代：

「最高代價為104,49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42,075,000港元須透過買方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82,5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待達致保證利潤後，62,415,000港元(「**第二批代價**」)須透過買方配發及發行122,382,352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3. 該公告「利潤保證及補償」一節將由以下內容取代：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所呈列，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如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所示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相當於或高於保證利潤，代價62,41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後30天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須待賣方出售或配售所有第一批代價股份予公眾(「**第一批出售事項**」)後，方可進行。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後30天內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代價}$$

補償金額應由賣方透過抵銷第二批代價(「抵銷」)向買方結付。待第一批出售事項完成後，倘補償金額少於第二批代價，第二批代價於抵銷後的餘額將由買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代價股份支付。倘補償金額高於第二批代價，則補償金額的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在所有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如實際利潤為負數，應視為零。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代價的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利潤超過保證利潤，亦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上調。

保證利潤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明大智能之過往財務表現有錄得盈利之記錄；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及於其日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保證利潤的結果及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概無其他變動，且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第一批出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 配發及發行 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第一批出售事項及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 (附註2)	股數	概約% (附註2)	股數	概約% (附註2)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513,300,002	71.7	513,300,002	64.3	513,300,002	55.7
賣方	-	-	82,500,000	10.3	122,382,352	13.3
公眾股東	<u>202,889,998</u>	<u>28.3</u>	<u>202,889,998</u>	<u>25.4</u>	<u>285,389,998</u>	<u>31.0</u>
總計	<u>716,190,000</u>	<u>100.0</u>	<u>798,690,000</u>	<u>100.0</u>	<u>921,072,352</u>	<u>100.0</u>

附註：

1.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13,300,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上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